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13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A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二) 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15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30452277號令修正「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 (三) 新北市政府104年4月29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714809號令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四) 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開班方式：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轉學(科)生因學分採計不足者，得申請補修。其重(補)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以下均以「重修」表示)：

### (一)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以15人以上為原則。
2. 重修時數：每1學分上課6節。
3. 上課時間：
  - (1) 學期期間：
    - A. 六月高三學生重修，週一至週五上課。
    - B. 週一至週五課後上課。
    - C. 週六及週日上課。
  - (2) 寒暑假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

### (二)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15人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1學分上課3節為原則。
2. 前述規定若課程獨有或學生特殊情況可彈性調整開班。

## 三、收費規定：

- (一) 每1學分新臺幣240元整。
- (二) 實習實驗課費用(含電腦使用費)為學生修習課程所需之費用，每學分新臺幣200元整。
- (三) 報名時先行收費，若因重修學生未達前述第二條標準，再辦理退費。
- (四) 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新北市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支用，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如收取費用不足，應調降教師鐘點費。

## 四、成績登錄：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及格基準，一般生重修成績最高為60分登錄，補修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
- (二) 成績皆登錄於修課該學年度該學期，且併入該學年度該學期之學業總平均計算。



(三)重修期間學生因特殊事故缺課，經學校核准給假(公、喪假)外，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辦理程序：

- (一)教務處於開課前二週公告開課班別及申請日期
- (二)學生先行完成線上選課
- (三)公告學生選課結果
- (四)繳費
- (五)實施教學及評量
- (六)教師成績登錄

六、師資遴聘原則：

開班後由科主任、各科召集人協助聘任具專長之合格教師為原則，並於教務處排定之日期內擇定教師擔任之。

七、教師注意事項：

- (一)請重修班任課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教學，並準時上、下課。
- (二)老師因應學校活動或個人事務有代課需求，請事前填寫代課單提交教務處實研組。
- (三)老師因故更改上課時間或上課地點，請事先至實研組填寫變更申請表，並通知學生。
- (四)重修班之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覈實支付。
- (五)每科目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評量。

八、學生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規定及本校學生出缺勤考察要點。
- (二)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後，若課程開設不成功將予以退費，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參與課程，不得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日常生活表現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四)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
- (五)上課前由任課教師指派學生，至教務處借用冷氣卡與冷氣遙控器，並於該節課後歸還教務處。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